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1.1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09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  
承辦人：林明昌  
電話：(07)3373717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minch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103003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來函建議環狀輕軌增額容積比照容積移轉規定，一半捐贈公設用地、一半支付價金，或價金調降為六折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11月12日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181號函。
- 二、案經本府都發、工務、地政、法制、財政、主計、捷運等機關會商研議，獲致共識如下：
  - (一)查容積移轉係為取得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環狀輕軌增額容積為挹注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經費，提高公共建設之財務自償率之政策目的不同，不宜等同比較；且如增額容積採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方式，將不符合原行政院核定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之目的。
  - (二)次查全國目前執行增額容積之縣市尚有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該等縣市皆全額以繳納價金方式執行；輕軌增額容積以公告現值計算價金，係於變更都市計畫書載明價金計算方式，相較於其他縣市規定，並無過高情事。
- 三、綜上，考量增額容積政策執行之一貫性及公平性，仍應維持以公告現值計算價金為宜。

正本：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捷運工程局

市長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第1頁 共1頁